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李啟瑋  
電話：03-3322101轉5454  
電子信箱：100253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1128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600G\_11301128081\_ATTACH1.pdf、  
376735600G\_11301128081\_ATTACH2.pdf、376735600G\_11301128081\_ATTACH3.pdf)

主旨：為加強汛期防汛措施，請貴公所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3年4月24日漁四字第11315451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貴公所周知所轄養殖業者注意塹堤修補維護和排水設施之疏通、檢視備用發電機並添足用油，同時應加強巡視水閘門並保持操作正常，必要時請漁民於塹堤加設防護網以減少魚塹溢堤或潰堤時之災情損失，並注意豪大雨可能造成養殖池鹽度劇烈變化致養殖物死亡。
- 三、請貴公所加強向養殖業者宣導，依「桃園市陸上魚塹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規定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並請加強宣導及協助養殖業者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辦理放養量(異動)申報作業。
- 四、後續若有災損，請依災害通報相關規定儘速於「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化e化系統」登錄災損，俾有效掌握災害情況及執行救助事宜。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